

無懼面對

新冠疫情是人類的共業？
如何從正聞、起淨信來面對疫情？

一、新冠疫情是人類的共業？

何謂「共業」？

西北上座部：說一切有部的「共業」

婆沙師認為，有情數皆是各別業生，非共業，只有那些非有情數如山河大地、日月、外在財物等才是有情共業所生。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9：

有情數各別業生，非有情數共業所生。

(CBETA 2019.Q4, T27, no. 1545, p. 41b4-5)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21：

問：諸外財物一切有情共業所起，何故盜者唯於財主得罪，非餘？

答：財主於財攝受、守護，餘則不爾。是故，盜者唯於財主得罪，非餘。

(CBETA 2019.Q4, T27, no. 1545, p. 106c12-15)

《成實論》卷8〈116 十不善道品〉：

問曰：若一切萬物皆共業所生，劫盜何故得罪？

答曰：雖從共業因生，因有強弱，若人業因力強（造劫盜業），又勤加功（劫盜行為），此物則屬（構成劫盜之罪）。

(CBETA 2019.Q4, T32, no. 1646, p. 304c16-18)

如果說，非有情數的財物等是有情共業所生，那為什麼盜賊偷搶了東西卻於財主得制偷罪？不是說外在的一切財物等是有情共業所生嗎？既然這一切有情都是「共業所生」，盜賊是有情數，理論上盜賊也應該擁有一份，既然有份，何來所謂偷盜之罪？

婆沙師是因有「財主於財攝受、守護」，而成實師是以「若人業因力強，又勤加功」構成制罪。

南方上座部：巴利佛教的「共業」

《解脫道論》卷10〈11 五方便品〉：

云何共業為因？如地、雪、山、海、日、月（=婆沙師的「非有情數」）。復有說：非此共業因，是諸色心法、時節為因，無有共業。如世尊說偈：「業不與他共，是藏他不偷；人所作功德，其自得善報。」

(CBETA 2019.Q4, T32, no. 1648, p. 451c11-15)

**Khuddaka Nikāya, khuddakapāṭhapāli,
8. nidhikaṇḍasuttaṃ (KN 1.8)**

小部·小誦8《伏藏經》

9. asādhāraṇam-aññesaṃ, acorāharaṇo nidhi.
kayirātha dhīro puññāni, yo nidhi anugāmiko.

不與其他共，伏藏無賊搬。
賢者應作福，伏藏為伴隨。

sādhāraṇa : a. [sa-ādhāraṇa] 共通的，共同的，一般的。sādhāraṇa-paññatti(f.) 共通施設，共制。

nidhi : f. 伏藏, 寶藏, 財寶.

dhīro : a. m. 賢者，堅決者，明智者。

小部·小誦8《伏藏經注》：

“**kayirātha dhīro puññāni, yo nidhi anugāmiko**”ti. tassattho — yasmā puññāni nāma asādhāraṇo aññesaṃ, acorāharaṇo ca nidhi hoti. na kevalañca asādhāraṇo acorāharaṇo ca nidhi, atha kho pana “eso nidhi sunihito, ajeyyo anugāmiko”ti ettha vutto yo nidhi anugāmiko. so ca yasmā puññāniyeva, tasmā kayirātha kareyya dhīro buddhi-sampanno dhiti-sampanno ca puggalo puññānīti.

「**賢者應作福，伏藏為伴隨**」：因為諸福而稱伏藏為「不與其他共」與「不被賊搬」，伏藏不僅為「不與其他共」與「不被賊搬」，另有其他〔意思，如：〕「此伏藏，是已善貯藏者、無敵者、伴隨者」在這裡伏藏被說為伴隨者，以及正因為那（伏藏 - 伴隨者）是諸福，是故賢者、覺具足與勇具足之人，你們應作（kayirātha）、他應作（kareyya）諸福！

AN.10.48/ 8. Pabbajita-abhiṇhasuttam

增支部（10. 48）《出家慣常經》：

kammassakomhi kammadāyādo kammayoni kammabandhu
kammaṇṇisaṇṇaṇo, yaṃ kammaṃ karissāmi kalyāṇaṃ vā
pāpakaṃ vā tassa dāyādo bhavissāmī'ti.

我是業的所有者，業的繼承者，業為根源，業為親屬，業為依怙。
凡是我將作的那善或惡〔業〕，我將是繼承者。

結語

在業的法則下，我是業的所有者、繼承者，自己所造作業未來自己就將承受，理論上就不存在與他人共享、共受的共通業。這應是有部婆沙師與巴利注釋師所共許的。

既然不是「共業」，那是否個人過去的業所決定了一切？ 新冠疫情被染上也是過去業所決定？

問：對於所遭遇到的苦受、樂受，或不苦不樂受，例如病苦，是否「那一切都是過去/前世所作的因」（sabbam taṃ pubbe-katahetū）呢？

答：在相應部（36.21）《悉瓦卡經》裡，佛陀曾經指出導致我們苦受等生起的因，共有八種，而過去業只是八因中的一種。其他七因是：前四種是個人體質不平衡所致（古印度醫學稱之為膽、痰、風與三者集起），第五外在大自然環境的乾濕、冷熱等造成，第六自己不當姿勢所損，第七外來的突然襲擊（理論上，適用於外來病毒感染），最後才是過去業。

「那一切都是過去/前世所作的因」（sabbam taṃ pubbe-katahetū）」，把一切歸於過去的業更像是六師外道耆那教的主張，非佛陀原來的教說。

相應部（36.21）《悉瓦卡經》（Sīvaka-sutta）

1. 膽等起（pitta-samuṭṭhānāni）
2. 痰等起（semha-samuṭṭhānāni）
3. 風等起（vāta-samuṭṭhānāni）
4. 集合的（sannipātikāni）

5. 時節變化所損 (utu-pariṇāma-jāni, 《雜977經》：時節所害)
6. 不等姿勢所損 (visama-parihāra-jāni, 《雜977經》：自害。別譯《雜212經》：自己所作。)
7. 突遭襲擊 (opakkamikāni, 巴利《注》：外部的攻擊, 《雜977經》：他害。別譯《雜212經》：從他作苦。)
8. 業異熟所損 (kamma-vipāka-jāni, 別譯《雜212經》：有貪欲、瞋恚等五蓋令眾生於現世中身心常得苦惱，無則快樂。)

二、如何從正聞、起淨信來面對疫情？

1. 正聞佛說，對佛法僧三寶起淨信

「老人為何沒有得救」的寓言故事
小船、快艇、直升機...

《雜阿含經》卷2：

佛告婆羅門：「我論因、說因。」

佛告婆羅門：「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

(CBETA 2019.Q4, T02, no. 99, p. 12c23-25)

2. 有信無智：增長愚癡、邪見，顛倒解義，令聞者謗三寶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6：

雖有智慧而闕淨信，無信之慧增長諂曲。

雖有淨信而闕智慧，無慧之信增長愚癡。

(CBETA, T27, no. 1545, p. 26, c17-21)；

《大般涅槃經》卷36〈12 迦葉菩薩品〉：
若人信心無有智慧，是人則能增長無明。
若有智慧無有信心，是人則能增長邪見。
(CBETA, T12, no. 374, p. 580, b18-20)

《大般涅槃經》卷36〈12 迦葉菩薩品〉：
信者無慧，顛倒解義，令聞法者謗佛法僧。
(CBETA, T12, no. 374, p. 580, b21-24)

結語

一、**五種省察**：在這非常時期又是資訊爆炸的時代，我們隨時會接收到許多不同意見、不同主張、不同立場的信息，就在這時候，如果您想把手中或腦海中的信息傳佈出去，以期影響或利益他人時（自覺有一種正義感），且別衝動，先回顧一下佛陀教誡弟子們的五種省察方法：

- 1· 應時：我的勸說的時間、空間及對象是否適宜？
- 2· 真實：我的勸說內容是否已實事求是，非誣賴？
- 3· 利益：我的勸說內容對某人、對社會/眾生有什麼好處？
- 4· 柔軟：我勸說的措詞和語氣是否柔軟，非暴戾，非惡語？
- 5· 慈心：我在勸說時自己的內心是否具有慈心，還是瞋害心？

二、**術業專攻**：尊重各自領域的專業。有問題要找對人來詢問，確求資訊和來源的正確性，凡是未經過證實、缺乏根據的話不要亂傳，不道聽塗說，以訛傳訛。如律典記載，凡有比丘病時即請僧團的專醫耆婆為比丘治病…。

三、情緒勒索：小心被人「情緒勒索」(Emotional blackmail)，也不輕易被不同政治立場、政治目的者言論煽動造成身心不安。新冠病毒何所似？不隨政客煽風起。大家已夠艱苦了，有良知者不應在這時候趁火打劫情緒勒索。

四、隔離靜修：唸誦《慈經》、《吉祥經》等經論，或修習慈心增長慈愛，修佛隨念增長信念，修四念住觀察自己的身受心法。也可以憑自己的愛好選擇，如閱讀、瑜伽、禪修、烹飪、書畫藝術等籍機好好充實自己。

五、個人衛生：戴口罩、勤洗手，不聚眾。若遇上封城、鎖國時，就應聽從政府的指示待在家裡，不要到處趴趴走，增加醫護人員的工作負擔。自護護他，既是保護好自己（可免家人擔憂），也不危及到他人，不讓他人產生不必要的恐懼害怕都是一種美德，是無畏施。

六、防範詐騙：最後，要防範有人想災難財，如不法商人的抗毒保健\$\$\$，或不法宗教人士的消災延壽\$\$\$。

迴向

願此功德種善根，累世怨親同沾恩。
由斯解脫諸苦惱，共證菩提度有情。